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颐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然养老”）、控股子公司上海宏闰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 （一）苏州颐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AXN766
-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 5、法定代表人：鲍俊
- 6、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康阳大厦6层601房间
- 7、经营范围：健康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万元

#### （二）上海宏闰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KF90R
-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金跃国

6、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473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洗染服务；洗车服务；环保技术、环卫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1020万元
厚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	580万元
广州亚斯特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	400万元

##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战略转型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颐然养老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宏闰。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颐然养老、上海宏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的颐然养老、上海宏闰的注销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